**105學年度第1學期-各項獎學金公告 (105/9/2獎助學金) 【敬請張貼】**

**※欲索取詳細的申請辦法與表格請至教務處，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(**[**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**](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)**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名稱** | **申請條件及證明文件** | **名額/金額** | **校內申請截止日期** |
| 1 | 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 | 1.設籍嘉義縣、市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邊緣戶、弱勢及無經濟能力家庭之高中職學生，或由導師證明學生家境狀況確實清寒。  2.成績標準：104學年度第2學期，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。(※高一新生可以申請，請檢附國中畢業學期成績單)  3.檢附文件：填寫申請書、成績單各1份、持相關清寒證明文件者請檢附；若無，可經導師證明，家境困難或遭遇特殊情況。 | 每名5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12日止 |
| 2 | 行天宮助學金 | 1. 對象：高中職在學學生 2. 因父、或母親死亡、罹患重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、家庭遭遇災難等。 3. 單親、隔代教養(祖父母養育)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 4. 檢附文件 5. 申請書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學生證(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正反面影本。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死亡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，以及持有學生個人存摺。 | 每名8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14日止 |
| 3 | 韌世代獎助學金 | 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，課內外表現良好，並能回饋社會的學生。  申請資格及文件：  1.填申請書，附104學年度第2學期，學業平均75分以上(成績單正本1份)。  2.戶籍謄本1份、「非家扶基金會扶助證明」正本1份  3.非105年度之低收入戶。  4.至國稅局申請104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證明，以及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證明之正本1份。  5.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(至少符合以下其中1項困境)  (1)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(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並蓋醫院大印及醫師章)。  (2)或家中成員死亡(檢附死亡證明)、或失業、入獄等。  (3)或家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  6.自傳500字、教師推薦函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、本學期註冊費單據影本  7.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：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等資料影本(蓋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 | 每名10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20日止 |
| 4 | 嘉義市黎明慈善會 | 1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操行優良學生。 2. 填寫申請書，檢附上學期成績單1份。 3. 錄取本獎學金，慈善會將擇日請學生親自至該會領取獎學金。 | 每名3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20日止 |
| 5 | 台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| 1. 設籍台南市6個月以上，高中職(二、三年級)清寒優秀在校生。 2. 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曠課紀錄、並且無記過處分。 3. 填寫申請書，檢附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、及戶口名簿(須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。 4. 持低收入戶證明優先錄取，並按清寒狀況，及在學成績分配名額。 5. 已領取政府或學校其他獎學金不得申請，一年級新生本學期不得申請。 | 每名3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20日止 |
| 6 | 基隆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| 1. 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在校學生。 2.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，及各科成績達65分以上。 3. 檢附前學年成績證明、在學證明、相關清寒證明、戶口名簿、未享公費未取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。 | 每名3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20日止 |
|  | | | | |
| 7 |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 | (一)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(每名8000元)  1.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者。  2.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(若持有低收證明者，60分以上)，並無記過處分。  3.未領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 (※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)  (二)原住民升學獎學金(每名1000元)  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學生，並通過升學管道，進入本校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000元。 | (每名8000元) / (每名1000元) | 即日起至9月20日止 |
| 8 | 宜蘭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| 1. 設籍宜蘭縣之低收、身心障礙及一般優秀學生。 2. 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。 | 每名3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 (僅開放網路申請) |
| 9 | 澎湖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| 1. 設籍澎湖縣6個月以上的二、三年級在校生 2. 填寫申請書、檢附前學期成績單(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)、戶籍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| 每名2000元 | 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|